

联系会员视角

VISION of CAPCO ASSOCIATE MEMB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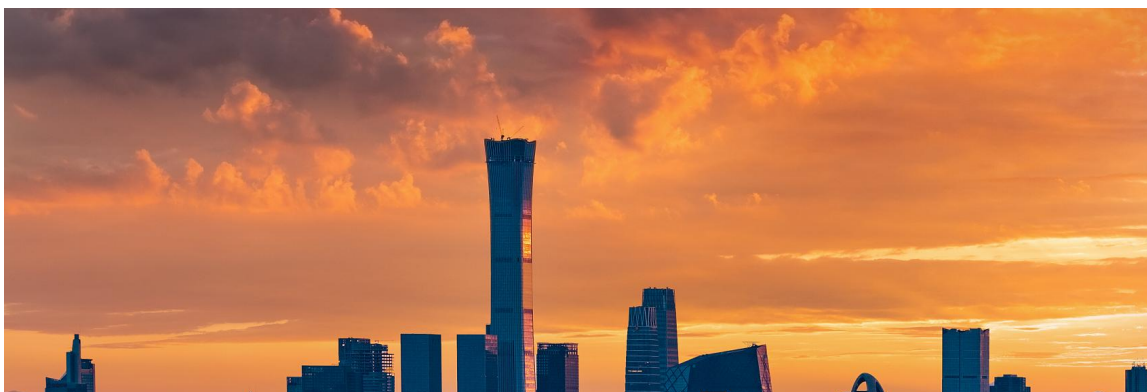
聚焦市场热点话题
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视角解读

服务 ■ 自律 ■ 规范 ■ 提高

■ 本期主办

联系会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系会员名单 （按首字母排序）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法律研究院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奋迅·贝克麦坚时联营办公室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问道有诚律师事务所

世辉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达信（中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菁英汇投资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瓦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中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秩鼎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答税科技有限公司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惠生清洁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新规速递

新规解读 |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要点解读 01

合规管理

证券合规 | 未受处罚仍要赔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如何自保 03

并购·重组·投融资

实务解析 | 新公司下股东对公司违法减资的赔偿责任 05

跨境投资与运营

海外投资 | 中国企业出海柬埔寨法律及实务解析（三） 06

制造业

实务指引 | 智能网联汽车测绘安全管理收紧对车企的影响（中） 09

家族信托与税务

实务解析 | 香港家族办公室：跨境财富管理的新机遇 11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 上市公司违法信息披露行政处罚 13

劳动人事

实务研究 | 上海“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后续政策操作指引 15

刑事风险

刑事风险 | YZS公司关于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17

目录

数字化转型

实务指引 |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实施 19

数据合规

实务指引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据资源入表初探 21

房地产

实务指引 | 近年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进展 23

财富管理

财富管理 | 《中国养老信托白皮书》法律解读：构建养老金融新生态 25

竞争与反垄断

案例分享 | 自然人组织四家药企合谋垄断被罚3.54亿 27

知识产权

政策速递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加快形成长效机制的通知 29

知识产权

短视频行业合规 | 2025“清朗”行动法律解读 33

出口管制

立法解读 | 美国出口管制透明度立法进程及执法趋势分析 35

新规解读 |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要点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新“国九条”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精神，进一步优化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托管行业生态，压实托管人责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支持托管人依法创新组织架构，2025年4月3日，中国证监会（下称“证监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修订意见稿”），对2020年7月10日证监会会同原银监会修订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进行修订。

针对基金托管行业集中趋势明显，部分机构在“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牌照下大量开展其他业务，部分托管机构“托而不管”或者“托而管不了”，市场化退出机制有待完善，以及与行业创新发展的需要不完全适应的情况，有必要厘清业务边界、督促持牌机构立足主责主业，在《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基础上，《修订意见稿》目的落在进一步推进基金托管人通过组织架构创新，实现托管业务的集中化、专业化运营。

👤 律师点评：一、建立协作工作机制

就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事项，证监会需建立与人民法院的协作机制，并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证券市场的相关内容进行监督管理，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信息披露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二、被申请破产重整的上市公司自行核查并对外披露

上市公司应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决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上市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自查报告，自查报告除指引规定事项的自查外，还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他关联方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以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三、有关破产重整长效发展机制

对重整转增股份数量进行规制，要求公司根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用途、目的、必要性等审慎、合理地确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明确规定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不得超过每10股转增15股，满足公司偿还债务及引入重整投资人需求，同时避免股本过度扩张稀释中小股东权益。

引导重整投资人通过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实现协同发展；明确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应当依规履行相关义务；要求重整投资人披露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强调重整投资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需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等规定；明确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四、规范重整投资人引进

《指引》规定了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披露的范围，包括姓名或者

名称、实际控制人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在此基础上扩充了信息披露范围，除了前述信息之外，还需要披露重整投资人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股权结构、近3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重整投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出资安排等。

明确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50%，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20、60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同时，《指引》关于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价格的规定未区分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的不同，两类主体获得股份都应遵守该规定。

五、防范内幕交易

关联方负有保密义务，此处关联方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债权人、重整投资人、为破产重整事项提供有关服务的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应严格遵守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交易防控的要求，任何人不得利用重整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

六、持股期限限制

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对相关方持股期限作出约束，重整投资人自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重整投资人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期限为36个月，其一致行动人应当一同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重整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原有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重整计划新取得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应当一同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按照重整计划对股权调整完毕后，上市公司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第一大股东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但是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不足5%的除外。

七、加强重整计划执行监督

《指引》加强了对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一是强调经营方案的落实，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生产经营情况与重整计划规定的经营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差异情况，说明是否符合重整计划规定，并在重整计划执行当年及下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经营方案的实施情况；二是法院不再出具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并且不得在重整计划实施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之前提前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八、过渡期安排

《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指引》公布之日前，法院已裁定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无需适用《指引》第七条转增比例限制及第八条股份定价相关规定。

证券合规 | 未受处罚仍要赔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如何自保

2025年4月8日，北京金融法院发布一起典型案例，案件中原告刘某主张陈某作为上市公司某科技公司的实控人、控股股东，分别于2020年3月9日-3月20日期间、2020年5月12日两次减持，某科技公司未能依法披露，构成虚假陈述，且陈某因此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某科技公司作为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赔偿刘某因此虚假陈述造成的投资损失。

北京金融法院审理后判决某科技公司赔偿刘某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投资损失，陈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某科技公司和刘某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点评：**本案判决再次明确，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与行政处罚的相对独立性，民事案件对上市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义务作出了更为严格的界定。

本案中陈某减持未告知上市公司，系故意隐瞒，行政处罚中上市公司未被作为处罚对象。但民事案件中，法院认为即使陈某未能及时将股份变动情况主动告知，上市公司也应当通过其他适当途径了解相关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据此判决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可见，在全方位、立体化追责背景下，上市公司亟需明晰信息披露义务边界，知道如何“自保”。

2025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新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即将实施，对上市公司本身的责任范围界定，产生了重要影响。

第一，新增风险披露要求。上市公司需详细披露可能影响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的风险因素，尤其是未盈利企业需专项说明亏损成因及对现金流、研发投入、团队稳定性等方面的影响。

第二，信息披露需结合行业特性。新规要求上市公司结合行业特点，披露技术、产业、业态等竞争性信息，例如科技企业需说明核心技术壁垒，制造业需分析供应链稳定性。

第三，强化信息披露时效性。一方面，允许上市公司在非交易时段发布重大信息，但需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补充正式公告，兼顾紧急披露与市场公平。另一方面，将触发披露的时点从“知悉时”调整为“应当知悉时”，要求公司提前预判潜在风险。

第四，增加信息披露承诺主体。新增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为承诺主体，要求其配合履行披露义务，避免利益输送和“抽屉协议”。

第五，合法适用暂缓与豁免披露制度。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依法暂缓或豁免披露敏感信息，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防止滥用导致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

第六，强化上市公司机构审核职能。新规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上市公司架构的调整，要求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双重审核”：既在董事会审议前由审计委员会进行预审，又需经过董事会表决，形成内部制衡。

第七，将可持续发展报告纳入监管。新规要求上市公司按交易所规定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ESG：环境、社会、治理）报告，推动与国际标准接轨。

该等背景下，笔者建议上市公司从制度、执行、监督和应对层面进一步强化“自保”措施。

首先，从制度层面而言，应当建立动态合规体系。

1. 修订上市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纳入暂缓披露流程、非交易时段操作规范、ESG披露框架等新要求，并报证监局备案。

2. 设立信息披露动态监控小组，由董秘牵头，各相关部门协同，确保信息及时、有效。

其次，从执行层面而言，需要强化上市公司内控与培训。

1. 让上市公司证券部门知道什么信息重要、为何重要以及如何监控，发现问题后如何处置，确保穷尽核查手段，及时汇报反馈，保留必要记录。

2. 对高管及关键岗位员工开展新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合规意识，加强信息反馈速度和时点意识。

再者，从监督层面而言，引入第三方核查。

1.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信息披露制度的运作、各部门的衔接和公开承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及时改善、优化。

2. 定期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提前发现披露漏洞。

最后，从应对层面而言，加强“早”处理，“早”解决意识

1. 发现问题后，上市公司证券部门应当协同相关合规或法律部门尽早介入分析风险，确认风险等级和可能并发的其他风险问题，例如商业违约、民事索赔、行政处罚、刑事立案等。

2. 如问题无法在上市公司内部予以解决、处理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寻求外部专业人士帮助，预留更多时间作出风险化解准备。

本案的发布和新规的实施，无一不体现强化监管的趋势，新规更是监管理念从“事后纠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标志。上市公司需以披露质量为核心竞争力，推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能够同时体现“合规”和“价值”。

实务解析 | 新公司下股东对公司违法减资的赔偿责任

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224条] 增加了226条股东对公司违法减资的赔偿责任，规定了对于违反法律规定的减资行为，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减资，使公司注册资本恢复原状，或仍应按照减资前公司章程规定的认缴出资额履行出资义务，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除股东负有赔偿责任外，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律师点评：自新公司法规定了五年缴足出资的实缴出资义务以来，我们遇到了大量客户本身或者对外投资的企业拟减资的事宜。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2017年第11期，上海某DLX集团有限公司诉江苏某BE有限公司、冯某、上海BE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上海某DLX集团有限公司诉江苏某BE有限公司、冯某、上海BE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明确：“根据现行《公司法》之规定，股东负有按照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全面出资的义务，同时负有维持公司注册资本充实的责任。尽管公司法规定公司减资时的通知义务人是公司，但公司是否减资系股东会决议的结果，是否减资以及如何进行减资完全取决于股东的意志，**股东对公司减资的法定程序及后果亦属明知，同时，公司办理减资手续需股东配合，对于公司通知义务的履行，股东亦应当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公司未对已知债权人进行减资通知时，该情形与股东违法抽逃出资的实质以及对债权人利益受损的影响，在本质上并无不同。尽管我国法律未具体规定公司不履行减资法定程序导致债权人利益受损时股东的责任，但可比照公司法相关原则和规定来加以认定。”上述指导判例明确了，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其在减资过程中对怠于通知的行为无过错的，当公司减资后不能偿付减资前的债务时，公司股东均应就该债务对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减资时，对于公司通知债权人义务的履行，股东（即使是持股比例较低的小股东）也应该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比如要求查阅并且审核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进一步审核减资程序的合规性，以防止公司作为股东对于减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法律风险。另外，在实践中，如果涉及到国有参股企业减资，需要特别注意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减资退出需遵循法定程序，重点关注股东会特别决议、资产评估（如果公司的减资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或产权转让，还应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债权人保护及国资监管审批等事项，程序违法可能导致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海外投资 | 中国企业出海柬埔寨法律及实务解析（三）

四、柬埔寨的企业税收制度及税收优惠政策

（一）所得税

柬埔寨居民纳税人来源于国内和国外的所得收入，均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包括个人或公司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时取得的利润和因投资活动所取得的利息、租金或其他合法取得的收入。除特殊情况外，所得税通常按照20%的税率征收。特殊情况包括石油天然气开发和天然资源勘探；私营个体企业和普通合伙人；保险公司；信用担保企业。

（二）预提税

任何经营业务及向其他居民纳税人支付现金的居民纳税人应当代扣代缴预提税，柬埔寨企业月度报税时，需如实申报预提税。

预提税	税率
个人服务收入，如管理、咨询等； 支付无形资产使用费和矿产资源利息； 居民纳税人经营业务支付利息，国内银行或金融机构除外。	15%
动产或不动产等出租收入	10%
国内银行向本地居民定期存款支付利息	6%
国内银行向本地居民活期存款支付利息	4%
非本地居民支付下列费用：利息、版税、租金和其他与使用财产、股息 支付管理或技术服务有关的收入	14%

在租赁税方面，不论是租赁办公室、厂房或是公寓，10%的预提税需要按月上报。此外，存款利息也是需要由银行提前代扣代缴。由于柬埔寨是一个通用美金的国家，它的美金存款非常发达，美元利息利率曾高达8%，因此近几年吸引了很多外资在柬埔寨开展资金信托或者定期存款业务。

（三）工资税

工资税是对履行工作职责获得的工资按月征收的赋税。柬埔寨居民源于境内及境外的工资，以及非居民源于柬埔寨境内的工资应缴纳工资税，由雇主根据以下分段累进税率表进行预扣，起征点约合375美金，该工资税标准自2023年开始实行。

工资标准	税率
0至1,500,000瑞尔(约合0至375美元)	0
1,500,001至2,000,000(约合375美元至500美元)	5%
2,000,001至8,500,000(约合500美元至2125美元)	10%
8,500,001至12,500,000(约合2125美元至3125美元)	15%
12,500,001以上(约合3125美元以上)	20%

（四）增值税

柬埔寨的增值税按照应税供应品应税价值的10%税率征收，应税供应品包括：

- 1.柬埔寨纳税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
- 2.纳税人划拨自用品；
- 3.以低于成本价格赠与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务；
- 4.进口至柬埔寨的商品；

5.对于出口至柬埔寨境外的货物，或在柬埔寨境外提供的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在实务过程中，基本上所有的柬埔寨业务都需要缴纳增值税，否则可能会面临后期的罚款。

（五）其他税种及税率

在其他税种方面，比较常见的税种是财产转移税和专利税。柬埔寨的专利税又被业内称之为“年审税”，即企业在申请通过后，每年都要缴纳的税。具体税种及对应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针对特定商品或服务征收的特种税	10%
国内及国际航空机票	3%
国内及国际电信	20%
饮料烟草、娱乐、大型车辆、排气量125cc以上摩托	10%
石油产品、排气量2000cc以上汽车	30%
土地闲置税(超过1200平方米以上的部分征收)	评估价值的2%
专利税(企业年度注册时缴纳)	300美元
房屋土地租赁税	租金的10%

（六）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当地现行法律法规，柬埔寨针对合格投资项目、中小企业、上市公司、教育机构、暂停享受贸易最惠国待遇等不同情形分别制定了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以合格投资项目为例，柬埔寨提供的投资优惠方案如下：

①免税期优惠方案

根据行业及投资活动的实际情况，从合格投资项目首次盈利当年起，即可享受3至9年的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所得税免税期间，预缴所得税亦可享受免税。

免税期结束后，合格投资项目可按如下比例缴纳所得税

- A.免税期结束后两年，按应纳税额的25%缴纳所得税；
- B.免税期结束后三至四年，按应纳税额的50%缴纳所得税；
- C.免税期结束后五至六年，按应纳税额的75%缴纳所得税

②特殊折旧率方案

特殊折旧率指在合格投资项目购入新的或使用过的资产时，可在将

该资产投入制造或生产活动的当年，按照其成本的40%加计折旧，并在税前扣除。

除上述优惠方案外，合格投资项目可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①针对部分费用(研发费用、人力资源开发费用等)可按150%税前加计扣除；

②利润用于再投资，免征所得税；

③分配红利不征税。

五、柬埔寨的争议解决方式

(一) 柬埔寨的法院体系

柬埔寨的法院分为三级，实施三审终审制，这意味着在柬埔寨的诉讼从初审到终审的整个周期会非常漫长。



(二) 柬埔寨国家商事仲裁中心

柬埔寨国家商事仲裁中心位于柬埔寨金边，是根据2006年柬埔寨《商事仲裁法》成立的非营利机构，于2014年正式开始运营，向企业提供传统法院制度之外的替代商事争议解决方式。

(三)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中国和柬埔寨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公约》)的成员国，柬埔寨在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上不存在障碍。中国在加入《纽约公约》时作出了商事保留和互惠保留，即，我国仅对在缔约国领土内做出的商事仲裁裁决适用《纽约公约》，柬埔寨的商事仲裁裁决可以在我国得到承认与执行。

投资者向柬埔寨上诉法院申请承认仲裁裁决的效力，若一方不服上诉法院的裁决，可在收到裁决之日起15日内向最高法院申请最终裁决。在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方面，投资者需向财产所在地的初审法院申请执行。

实务指引 | 智能网联汽车测绘安全管理收紧对车企的影响（中）

随着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的快速发展，其在交通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自动驾驶功能的不断升级更是引发了社会的高度关注。然而，智能网联汽车在运行过程中需要大量收集和处理车辆及周边道路设施的数据，这些数据的测绘活动涉及国家安全和地理信息安全等诸多问题。2024年7月26日，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有关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收紧了相关管理标准，明确了测绘活动的范围、资质要求及数据管理等内容。这一通知对车企在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开发、应用以及与地图服务商的合作模式等方面产生了深远影响。本文将结合上述通知的具体规定，分析其对车企的影响，并探讨车企的应对策略。

 **律师点评：**在本次评论中，我们将重点关注《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有关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对车企在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合作地图服务商的选择等带来的影响，而关于这份通知对需要规范和管理测绘活动场景和内容进行了哪些细化以及通知对车企与供应商合作模式优化考虑的影响，请参见发布的“智能网联汽车测绘安全管理收紧对车企的影响（上）（下）”。

二、促使车企考虑申请甲级测绘资质

根据自然资源部2021年6月7日发布的《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规定，测绘资质分为甲、乙两个等级，在《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中，“地图编制”甲级与乙级的范围存在一定的区别。2024年的《加强通知》有部分规定促使车企需要考虑，是否申请甲级测绘资质。

（一）扩大了纳入管理的车辆导航地图性质的范围

2024年《加强通知》第二条规定，“智能网联汽车使用的基础地图、高级辅助驾驶地图、高精度地图、自动驾驶地图等属于导航电子地图。对智能网联汽车回传的地理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以及地图制作等活动应由具有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等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

该规定导致无论是采用何种精度的地图，哪怕是基础地图，只要是对智能网联汽车回传的数据进行处理等活动，都需要具有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等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操作。也就意味着，即使是依据简单的基础地图，也被纳入了导航电子地图的范围，需要由具备甲级资质的单位对获取的数据进行处理。

（二）限制了地理信息数据传输中的可接触性

2024年的《加强通知》第五条规定，“各地要加强地理信息数据全流程监管，确保智能网联汽车采集、收集的用于导航相关活动以及地图制作、更新的地理信息数据，直接传输至具备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的单位管理，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接触。”意味着车企如果不具备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是没有资格直接接触智能网联汽车采集的地理信息数据的。所以，从对车辆行驶性能以及车辆数据收集的掌握来看，车企为了更好的提升旗下品牌车辆的智能网联技术，优化相应智能网联功能，应考虑申请甲级测绘资质。



三、车企应提高对合作地图服务商的要求

受限于测绘资质的申请，从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等角度考虑，车企一般会采取与地图服务商进行合作。而2024年发布的《加强通知》的一些规定，让车企在未来的合作过程中，需要提高对合作的地图服务商的要求。

(一) 强调对涉密、敏感地理信息数据处理提出更为严格的管理要求

《加强通知》第三条规定：“各地要依法监督测绘资质单位采取必要措施，强化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导航电子地图、实景影像、点云等实测成果，以及智能网联汽车采集、收集、存储、传输和处理的包含涉密、敏感内容的地理信息数据（含场景库）管理，不得擅自提供涉密或敏感地理信息。未经国家认定的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进行处理的数据，其秘密等级不低于处理前秘密等级。”

所以车企在与地图服务商的合作过程中，一是要通过书面约定的形式，要求地图服务商加强对涉密、敏感地理信息数据的管理；二是要对地图服务商的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提出一定要求，最好是采取国家认定的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

(二) 对地理信息内容新增备案要求

《加强通知》第四条规定：“地图新增地理信息内容必须进行安全审校，并及时备案。”这就要求车企在与地图服务商的合作过程中，要注意地图服务商的安全审校和备案义务。

不过具体备案的周期要求，是否新增任何的地理信息都需要即时性备案，自然资源部等相关主管部门还未出台具体的指导意见等，有待进一步细化规定。所以后续车企除了要注意对供应商或地图服务商提出地理信息内容备案的要求之外，也要关注备案实施的具体标准，并建议车企要求相关供应商同步更新相关数据和信息备案的情况。

(三) 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要求

《加强通知》第六条规定：“各地要着力健全智能网联汽车地理信息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组织研发地理信息保密处理、及时预警与处置等技术，建立完善分类分级、安全风险评估等管理制度和地理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同时第七条强调了对地理信息安全应用的探索，而第五条又就地理信息数据的存储和跨境提供明确“境内存储”“强制审核”等原则，都对地理信息安全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在《加强通知》发布的同一天，自然资源部同步发布了《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并对申请条件、申请材料进行了细化规定。车企在存在跨境业务的情况下，这一新的规定，是对跨境业务中可能涉及提供涉密测绘成果数据提出了标准化的要求，车企尤其是需要提醒并要求地图服务商遵守相关规定，并对自身业务所涉涉密测绘成果数据加强保护。

实务解析 | 香港家族办公室：跨境财富管理的新机遇

在香港，家族办公室作为跨境财富管理的重要工具，正逐渐受到全球高净值家族的青睐。香港投资推广署数据显示，截止到2024年已协助超160家家族办公室在港设立或扩展业务。香港家族办公室主要分为单一家族办公室（SFO）和联合家族办公室（MFO），前者专注于管理单一家族资产，后者则为多个高资产净值家族提供服务。香港凭借独特的地缘优势、稳健的金融体系与优惠的税收政策，成为跨境财富管理的热门选择之地。



律师点评：一、税务优化：核心优势与关键点

香港家族办公室为跨境财富管理提供了极具吸引力的解决方案，其核心优势在于税务层面的强大优惠政策。根据现行法规，符合条件的家族投资控权工具或家族特定目的实体，在2022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内，从合资格交易和附带交易所得利润，可享受0%的利得税税率。然而，需要注意的是，这一免税政策有严格的适用范围，仅针对特定交易类型，且不包括单一家族办公室收取的服务费用。

具体来说，免税范围仅限于家控工具或家族特体从合资格交易和附带交易中获得的利润。这就要求家族办公室在进行投资和交易时，必须确保交易类型符合免税条件，否则无法享受这一优惠政策。

二、设立流程：关键步骤与合规要点

设立香港家族办公室需要经过一系列关键步骤，并确保符合香港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首先，要对家族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包括家族成员结构、财富规模、资产类型、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这一步骤是确保家族办公室能够满足家族特定需求和目标的基础。同时，还需对潜在风险进行排查，如政治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等，以便在设立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接下来，进行整体法税规划。这涉及到对家族财富的法律架构设计和税务筹划，以确保家族办公室的设立和运营能够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实现财富保护和传承目标。

确定家族办公室的设立目的和方案也是至关重要的。家族需要明确设立家族办公室的具体目标，如集中管理家族资产、实现财富传承、提高投资收益等，并根据这些目标制定相应的设立方案。方案应包括家族办公室的组织架构、业务范围、运营模式、人员配置等方面的内容，以确保家族办公室能够有效地实现其设立目的。

税务申报是设立香港家族办公室后的重要环节。家族办公室需要按照香港的税务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税务申报和缴纳应缴税款。这不仅涉及到家族办公室自身的税务申报，还包括对家族投资控权工具和家族特定目的实体的税务处理。在税务申报过程中，需要妥善保存相关的财务记录和交易凭证，以备税务机关的审查。



在设立香港家族办公室的过程中，合规性是至关重要的。香港的金融监管机构对家族办公室的运营和管理有着严格的要求，包括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市场操纵等方面的合规义务。家族办公室需要建立健全的内部合规制度，加强员工的合规培训，确保其业务活动符合香港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一旦出现违规行为，不仅会面临高额罚款和法律制裁，还可能对家族声誉造成严重损害。

三、资产配置：多元化策略与风险管理

香港家族办公室在资产配置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能够为高净值家族提供多元化的投资选择和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作为国际金融枢纽，香港汇聚了丰富的投资资源，包括全球顶尖的金融机构、广泛的投资产品和灵活的投资工具。家族办公室可以充分利用这些优势，根据家族的风险偏好、投资目标和财富状况，制定个性化的资产配置方案，实现家族财富的保值增值。在资产配置过程中，香港家族办公室通常会考虑多种资产类别，如股票、债券、房地产、私募股权、对冲基金、商品等。通过分散投资于不同的资产类别和地区市场，可以有效降低单一资产或市场的风险，提高投资组合的整体稳定性和收益水平。

家族办公室的设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综合考虑税务、法律、金融等多方面因素。建议家族在设立过程中聘请专业的法律、税务与金融团队，协助处理各类事务，确保家族办公室合法合规运营，让跨境财富管理之路走得稳健长远。

行政处罚 | 上市公司违法信息披露行政处罚

2024年12月，广西证监局作出《关于对H公司及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2019年H集团下属子公司与D公司签署了《合伙协议》和《补充协议》，协议签署后，按照要求H公司应当就协议进行披露，但H公司未将《补充协议》披露，直至2023年才对《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及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另外，H公司子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的业务中，半年报和年报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因此对H公司及负责人出具警示函。

2025年4月，广西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H集团及其相关负责人未依法在2019年-2022年的年报中披露与D公司的《补充协议》内容和履行情况，而该协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重要合同，存在重大遗漏，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决定对H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来源：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官网公布

 **律师点评：** 本案中，证监局就H公司与D公司2019年签署《补充协议》未做披露一事，于2024年11月对H公司和相关责任人作出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又在进行立案调查后，于2025年4月作出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对H公司和相关责任人作出了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对于证监局两次监管，在与本案类似的案例中，被处罚主体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存在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的事由，要求撤销行政处罚。本案一类情况是否违反了“一事不再罚”的原则？

一、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的区别

行政监管措施，根据2008年《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2020年《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尚未生效）的规定，其中所述的“监督管理措施”即为我们所说的行政监管措施。根据《实施办法》第八条，“监督管理措施分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监督管理措施和中国证监会规章规定的监督管理措施。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监督管理措施属于中国证监会规章规定的监督管理措施。本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监督管理措施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将监督管理措施分成了证监会规章制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两种类型。

证监会规章制定的监管措施，根据《实施办法》第九至十六条，包括：1. 责令改正；2. 监管谈话；3. 出具警示函；4. 责令公开说明；5. 责令参加培训；6. 责令定期报告；7.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8. 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本案中，证监局第一次向H公司出具警示函，即为《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措施，是指“实施机构将有关风险状况或者违法违规事实书面告知当事人，警示其关注经营风险，要求其及时补救的监督管理措施。”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措施，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至二十六条，包括：1. 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2. 公开谴责；3. 责令处分有关人员；4. 责令停止职权或者解除职务；5. 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6. 撤销任职资格；7. 暂停核准新业务或者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申请；8. 限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业务活动；9. 限制股东权利或者责令转让股权；10. 临时接管。以上都属于证券领域行政监管措施的内容。

而行政处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的措施，包括：1. 警告、通报批评；2.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4.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5. 行政拘留；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本案中，证监局作出的第二次向H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是《行政处罚法》设定的警告、罚款、责令改正的处罚种类。

根据2020年《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五条第二款：“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不得以监督管理措施替代行政处罚。”即，对于情节程度较轻的违规行为，可以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而对于情节较为严重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行政处罚。两者并不冲突，不涉及违反“一事不再罚”的原则。

二、行政监管措施的救济途径

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的范畴，法律上并无明确就此类监管措施的救济规定，但是在近期证监会网站公布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案例中，也载明了类似于行政处罚的救济途径，“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因此，当事人完全可以依据此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此与一般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同。但该决定书不同于行政处罚的事先告知书，未记载当事人可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因此，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没有事先告知程序，当事人可在接到决定书后依照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维权。

实务研究 | 上海“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后续政策操作指引

2025年3月19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本市原“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相关后续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养〔2025〕75号），明确“外来综合保险”制度终止后的补缴安排与衔接政策。本文详细解读政策内容及实务操作，助力有效合规应对。如果您本人也曾参保过“外来综合保险”，本文也将帮助您清晰了解自己的补缴权益。

👤 律师点评：一、政策适用人员

适用于曾参加上海“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达到退休年龄（男性60周岁，女性50周岁）但尚未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

二、补缴政策核心内容

（一）补缴对象和用途

参保人员可选择将尚未兑付的老年补贴资金补缴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补缴年限计算方法

补缴年限=各年度老年补贴凭证金额÷同期最低缴费标准

补缴年限计算结果以月为单位，四舍五入取整。

（三）已退休人员补缴养老金调整方式

已领取养老金的人员，如需补缴需退还已兑现金额后按上述标准进行补缴。次月起养老金调整计算公式为：

调整额=（退休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月均工资+本人指数化月均工资）÷2×补缴年限×1%+补缴个人账户储存额÷养老金计发月数

三、累计缴费年限不足的后续解决方案

（一）灵活就业或登记失业按月缴纳社会保险。

（二）上海户籍人员，参照沪人社规〔2022〕9号，一次性补缴养老与医疗保险，补缴基数不得低于本人退休前12个月全口径职工月均工资的60%。补缴年限最长不超过3年，且累计不超过最低缴费年限。

四、资金转入养老和医疗保险基金

补缴前缴费年限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的，未兑付的年补贴资金将按比例分别转入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基金。

五、线上办理操作指引

参保人员需在退休前3个月通过指定线上平台完成申请；社会保险部门核定补缴信息后，将相关信息发送至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完成资金征收与回传。

六、企业实操建议

（一）排查员工参保历史并通知符合补缴条件的员工；

（二）明确补缴所需材料，提前协助员工准备，以提升办理效率；

(三) 注意员工退休前3个月窗口期，防止错过补缴时间。

七、合规提醒

- (一) 企业避免擅自承担非自身责任的补缴费用；
- (二) 明确补缴相关操作边界，必要时签订书面协议以防劳动争议；
- (三) 严格保护员工个人信息，履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法定义务。

八、政策实施时间

自2025年4月1日起实施，至2030年3月31日止。

【附件：员工补缴告知书模板】

关于办理“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补缴的告知书

尊敬的员工：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及税务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本市原“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相关后续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养〔2025〕75号）文件精神，凡曾参保“外来综合保险”且达到退休年龄但尚未领取养老金的员工，现可通过指定线上平台申请将尚未兑付的老年补贴资金用于补缴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请您及时核实个人参保情况，并在退休前3个月内进行线上申请办理。如需协助，欢迎随时与公司人力资源部联系。

特此通知。

公司人力资源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刑事风险 | YZS公司关于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经审查查明，被告人L某对该起火灾事故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分别于2023年5月14日被东莞市公安局取保候审，2023年10月27日被广东省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取候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广东省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L某提起公诉。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审理广东省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被告人L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一案，于2024年4月25日作出（2024）粤1973刑初838号刑事判决，判决被告人L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于2024年4月28日被逮捕。宣判后，原审被告被告人L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5年2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于2025年2月21日做出（2024）粤19刑终881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维持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2024）粤1973刑初838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对上诉人L某的定罪部分。二、撤销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2024）粤1973刑初838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对上诉人L某的量刑部分。三、上诉人L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4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4月27日止）。

 **律师点评：**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罪对于“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较为宽泛，既包含法律法规的明文规定，也包括各单位及其上级管理机关内部制定的反映安全生产客观规律并涉及工艺技术、生产操作、技术监督、劳动保护、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规程、规章、章程、条例、办法和制度及不同的单位按照各自的特点所作的有关规定，还包括虽无明文规定但却反映了生产、科研、设计、施工中安全操作的客观规律，已为人们所公认的操作习惯和惯例。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规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是指：（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三）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根据本则公告案例显示，本案系子公司组织人员在拆除废旧设备过程中，现场施工人员由于操作不当引发火灾事故，事故造成7人死亡。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本次火灾事故是一起由于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违章动火作业而引发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认定，公司存在未落实企业消防安全责任制，风险意识薄弱，安全教育缺失，安全管理流于形式等

问题。前述案情已符合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基本构成要件。

值得注意的是，虽本案公告显示仅追究实际控制人一人的刑事责任，但本罪行为主体其实涵盖从事生产、作业的所有人员。也即，只要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造成不特定人员伤亡或者公私财产重大损害的，无论其生产、作业性质，均可以构成该罪。在此类案件中，司法机关追究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负责人的法律责任，一般是基于其两个层面义务：一是没有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没有尽到业务上的注意义务；二是对单位成员监管不力。

此外，重大责任事故罪是过失类犯罪，即行为人是因为疏忽大意，或出于虽然预见可能会发生重大后果但轻信可以避免的心态，最终实施了相关行为，导致了犯罪后果的发生。相反，如果行为人系故意实施相关行为，则不构成本罪，而视具体情节轻重，可能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或故意杀人罪等罪名。

本宗案件给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业务负责人、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启示是，重视安全教育和岗前培训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明确界定责任范围，加强对安全隐患的筛查和改善工作，避免刑事风险的发生。



实务指引 |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实施

2025年5月1日,《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实施。为给《办法》的具体实施提供实践指南,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2025年5月26日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专业机构服务能力要求》《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国家网信办于2025年5月27日就《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实施有关事项答记者问,就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可参考的操作指南、专业机构如何申请认证、合规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哪些能力以及能力如何评价等问题进行了回答。《办法》对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活动的开展、合规审计机构的选择、合规审计的频次、个人信息处理者和专业机构在合规审计中的义务等作出细化规定,《办法》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合法合规水平,保护个人信息权益。

来源: 国家网信办

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5-05/27/c_1750056480898746.htm

 **律师点评:** 当前,个人信息被企业、机构甚至个人广泛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保护和个人信息利用的矛盾日益突出。为压实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主体责任,加强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风险控制和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合规审计作了规定。《办法》的出台和实施是对上述法律法规要求的有效落实。《办法》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提供系统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规范,具体如下:

一、《办法》的上位法依据及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四条和《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对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作出明确规定。

《办法》主要对下列内容进行了规定:一是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自行开展合规审计和按照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要求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合规审计的条件,合规审计机构的选择和合规审计的频次。二是明确开展合规审计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履行的义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按照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要求开展合规审计的,应当为专业机构正常开展合规审计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并承担审计费用,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合规审计,报送合规审计报告并进行整改。三是明确专业机构在合规审计中的义务,规定专业机构应当具备开展合规审计的能力,遵守法律法规,明确同一专业机构及其关联机构、同一合规审计负责人不得连续三次以上对同一审计对象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四是明确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合规审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任何组织、个人有权对合规审计中的违法活动向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进行投诉、举报,并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专业机构违反《办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可参考的操作指南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了《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对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实施流程、合规审计内容和方法、合规审计证据、底稿模板、报告模板等作出规范，个人信息处理者、专业机构可以参照该实践指南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三、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合规审计的两种情形

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分两种情形：一是自行开展合规审计，即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处理超过1000万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根据自身情况合理确定定期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频次。二是按照要求开展合规审计，即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可能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

四、专业机构在合规审计中的义务

专业机构接受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开展合规审计，应当公正客观地作出合规审计结论，提出合规审计建议。《办法》对专业机构提出以下要求：一是应当具备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能力，有与服务相适应的审计人员、场所、设施和资金等。二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信正直，公正客观地作出合规审计职业判断，对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职责中获得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合规审计工作结束后及时删除相关信息。三是不得转委托其他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四是同一专业机构及其关联机构、同一合规审计负责人不得连续三次以上对同一审计对象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专业机构可向国家网信办数据与技术保障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3家认证机构申请认证。

《办法》的出台显著提升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合规性，高效促进个人信息的合理利用和充分流动，推动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工作进入全新阶段，为我国数字经济的良性发展保驾护航。

实务指引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据资源入表初探

随着财政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的相继出台，数据的资产属性从政策层面得到了认可和明确。当前，企业开始依托数据资产进行融资等金融活动，数据资产在金融信贷领域的应用探索日渐深入。2024年，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数据资产化方面进行了成功的实践。公司将金服云数据产品作为数据资产纳入企业财务报表，并获得了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的3000万元授信融资。基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据资产入表融资案例，本文着重探讨数据资产入表的金融价值。

律师点评：一、公司介绍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或公司），成立于1993年，注册于广东省深圳市。1994年5月，该公司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神州数码，股票代码：000034。2024年公司子公司神码深圳获得了深圳数据交易所颁发的《数据商》纪念证书，《神州数码金服云》获得了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颁发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选自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187页。]

神州数码在2024年一季报中尚未体现入表资源，但于2024年6月成功将“神州数码金服云”数据产品作为无形资产，列入“无形资产—数据资源”会计科目，纳入企业财务报表，纳入金额为1,650,856.60元。

二、公司数据资源入表融资简析

据相关公开报道[参见经济参考报，2024年7月22日报道；金融时报，2024年7月8日报道；21世纪经济报道，2024年7月5日报道；深圳卫视，2024年7月3日报道，等。]，神州数码携手深圳数据交易所首先对公司现有的数据资产进行梳理，确定了实施入表的数据产品。在此过程中，完成了数据确权与数据合规等审查工作，并通过相关成本归集完成与会计账目的符合性检测，最终将“神州数码金服云”数据产品列入“无形资产—数据资源”会计科目。在取得深圳数据交易所数据（商品）上市证书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为神州数码提供授信额度3000万元，完成了数据资产与金融服务对接。

神州数码数据资产入表融资解决方案涵盖了数据产品从规划到落地的全过程。例如数据产品规划方面，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精准策划，确保产品设计贴合实际应用场景；数据治理机制方面，通过数据清洗与标准化流程，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和合规性；数据产品打造方面，利用先进算法挖掘数据深层价值，提升数据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数据资产与金融服务对接方面，则进行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开发，与金融机构深度合作，搭建顺畅的资金对接桥梁，解决企业融资痛点。[选自神州数码集团公众号，作者：神州数码，《神州数码数据资产资本化标杆！深圳首例！》]

神州数码数据资产入表融资解决方案涉及数据确权、合规审查、成本归集及会计账目符合性检测，涵盖数据产品规划、数据治理、产品打

造和融资渠道开发。由此可见，制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数据产品规划，建立数据治理机制以保障数据准确性与合规性，并且与专业机构开展深度合作，是企业实施数据资源入表融资的必经之路。

三、数据资源入表融资的意义

（一）数据资源入表融资，对融资企业的益处

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资源入表融资对科技型和小微企业，特别是数据密集型企业意义重大。它能激活数据资产、保障企业数据控制权，相比传统信用贷款融资成本更低，还推动数据价值量化评估，助力企业突破融资困境，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与新型生产力进步，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其一，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传统的融资模式往往要求实物资产作为担保，而数据资产融资则突破了这一限制，适应了数字经济下企业资产结构的演变。打通了数据从资源到资产，资产到资金的转换通道，实现无形资产到有形资金的转变。

其二，提升企业资金流动性。通过将数据资产列入“无形资产—数据资源”会计科目，企业可以将这些无形资产的价值转化为现金流，支持企业的日常运营、项目研发、市场拓展以及战略发展。这一融资方式减少了企业对传统固定资产的依赖，使得资金能够更灵活地用于创新和市场拓展，从而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其三，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数据资源入表融资促使企业重视数据应用，推动业务创新和管理提效，还为数据治理体系建设注入动力，夯实企业长远发展根基。

（二）数据资源入表融资，对金融机构的吸引力

对金融机构来说，数据资产融资业务具有多方面的吸引力，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金融机构通过提供数据资产融资服务，能够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

其二，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通过提供数据资产融资服务，金融机构能够吸引那些传统融资方式难以覆盖的科技型企业。

其三，风险分散与管理优化。数据资产作为一种新兴的资产形式，其价值评估和风险控制需要金融机构运用新的理念和方法。这不仅为金融机构提供了新的挑战，也带来了新的风险管理机遇。

综上所述，数据资源入表融资作为一种创新的融资手段，不仅极大地拓宽了企业的融资途径并加速了企业的数字化转型，也为金融机构开辟了新的业务增长领域，同时提供了更为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展现出极为宽广的发展前景。随着数字经济的持续深化，数据资产的价值评估将更加精准，从而推动数据资产融资业务操作向更高的标准、效率和安全水平发展，其业务的生命力和发展潜力值得期待，预示着在未来金融市场中占据更加重要的地位。

实务指引 | 近年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的进展

一、“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概念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即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实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这对于提高农村地区的资源配置效率、增加农民收入都有着重要意义。

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改革过程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上述条款实际上禁止了农村集体土地的绝大部分非农用途，导致大量利用集体土地进行建设开发的诸如厂房、农庄、旅游项目，其基础合同关系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尤其以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为甚。该规定与农村土地流转、利用现状存在严重的脱节，制约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2019年《土地管理法》进行了修订，上述四十三条款内容被删除，新《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总结上述条款，**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需要符合的条件有四个要点**，1、符合规划条件，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2、符合规定的用途，这里的大类主要是工业和商业用途；3、土地权属清晰且已经依法登记；农村集体土地的权属是十分复杂且细碎的，有可能一片土地上已经被分割为多个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这就增加了权属争议的可能性；4、经过

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决策；

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方式

目前，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一样，可以在一级市场进行出让、出租，也可以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并获得相应的收益。

（一）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一级市场

集体土地一级市场是指集体作为土地所有者的代表，将集体土地使用权以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供应给土地使用者等行为的总称。

（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二级市场

参照国有建设用地进入市场进行界定。集体土地二级市场是指土地使用权人将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等交易行为的总称。

四、目前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的进展情况

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部署在10个县（市、区）开展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伊宁市、奇台县和沙湾市等县（市）完成4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出让地块面积约118.83亩。

2023年12月4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麻池镇西壕口村1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成功入市，面积约39.30亩。

2023年3月以来，贵州省全省试点地区已核查可作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地块1074宗，面积4535.39亩，达到入市条件的建设用地共计35宗，面积621.23亩。试点地区共入市宗地19宗，面积261.87亩。

2023年8月18日，海南省首批2宗97.38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成功入市。

2023年1月5日，福建省首宗商业性质的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试点地块成功挂牌入市。该地块位于德化县美湖镇美湖村，面积1.6亩，用途为商服用地，使用期限为40年。

财富管理 | 《中国养老信托白皮书》法律解读：构建养老金融新生态

5月8日，中建投信托联合普益标准正式发布首部系统研究养老信托的《中国养老信托白皮书》。白皮书立足国情，通过深入的养老目标人群调查问卷分析，全面梳理了养老投资和养老服务的政策及现状，为养老信托政策制定、产品创新和服务升级提供了宝贵的参考依据。

👤 律师点评：一、养老信托产品创新中的法律问题

（一）家族信托与保险金信托融合的法律考量

中建投信托发布的《中国养老信托白皮书》将家族信托或家庭信托与保险金信托深度结合。从法律角度看，家族信托和保险金信托各自有不同的法律特征。家族信托通常涉及复杂的财产传承安排，包括对家族成员的长期利益分配等；而保险金信托是以保险金请求权作为信托财产设立的信托。当两者融合时，需要明确信托财产的范围和性质。例如，保险金请求权作为信托财产进入家族信托后，其在信托架构中的权利义务关系需要重新梳理。在法律文件中，应清晰界定保险金请求权的行使条件、分配方式以及与其他家族信托财产的关系，避免因财产性质差异而产生法律纠纷。

此外，这种融合还涉及到税务问题。根据我国的税收法律法规，信托财产的转移、收益分配等环节可能涉及税收。家族信托与保险金信托融合后，信托财产的税务处理可能更加复杂，需要信托公司和税务机关共同探讨合理的税务筹划方案，确保符合税法规定。

（二）养老支付、养老理财模块的法律合规性

新增的养老支付模块需要符合支付结算法律法规。如果养老支付涉及资金的跨境支付或者与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合作，还需遵守相关的外汇管理和第三方支付监管规定。信托公司应确保支付流程的安全性、合规性，防止支付风险。

养老理财模块则需要遵循理财业务的监管要求。信托公司作为养老理财的投顾机构，应当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这意味着信托公司要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确保养老理财产品与投资者的风险偏好相匹配。同时，在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过程中，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养老信托财产登记的法律意义与完善建议

北京率先实现个人不动产和股权财产信托登记，这是养老信托财产登记制度的一大进步。从法律角度看，信托财产登记制度的完善对于明确信托财产的权属关系至关重要。它有助于防止信托财产被错误认定为

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从而保障受益人的合法权益。然而，目前我国的信托财产登记制度仍存在一些不足。例如，登记机构的统一性有待加强，不同类型的财产可能需要在不同的机构进行登记，这增加了登记成本和操作复杂性。同时，登记信息的公示范围和查询机制也需要进一步优化，以便相关利益方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信托财产的状况。建议未来可以建立统一的信托财产登记平台，整合各类财产的登记信息。同时，完善登记信息的公示制度，平衡好信息透明度与隐私保护之间的关系。对于复杂的财产类型，如股权财产，应细化登记流程和规则，确保股权信托登记能够真实反映股权的信托安排，包括股权的转让限制、股东权利的行使等法律事项。

三、养老信托的法律风险防范与合规建议

（一）加强内部合规管理

信托公司应建立完善的内部合规管理体系，针对养老信托业务的特点，制定专门的合规手册。加强对员工的法律培训，使其熟悉养老信托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例如，定期组织关于信托财产独立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

（二）完善法律文件体系

信托合同、合作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养老信托业务的基石。信托公司应与专业律师团队合作，确保法律文件的严谨性。在信托合同中，详细规定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受益人的权利义务、信托终止条件等事项。对于与其他机构的合作协议，明确各方在养老金融服务闭环中的职责，避免因法律文件漏洞而产生法律风险。

（三）关注法律法规动态

养老信托业务涉及多个法律领域，包括信托法、保险法、证券法、税法等。信托公司要密切关注法律法规的更新动态，及时调整业务模式以符合新的法律要求。例如，随着税法改革的推进，养老信托的税务处理方式可能发生变化，信托公司需要提前研究并做好应对措施。

四、结语

养老信托作为一种新兴的金融工具，在满足我国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方面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深入的法律分析和有效的法律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推动养老信托业务的健康发展，为老年人提供更加完善的养老金融服务。

案例分享 | 自然人组织四家药企合谋垄断被罚3.54亿

2025年5月9日，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四家从事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生产的企业达成并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正式公布处罚决定。目前，除一家企业的处罚决定尚处于公证阶段并未公布外，其余三家企业共计被罚没近3.54亿元。本案中，作为垄断协议组织者的自然人郭某被罚款500万，写下中国反垄断执法追究个人责任的历史之最。案件所涉四家原料药生产企业通过郭某组织协调，自2021年起多次达成固定价格、协同涨价的垄断协议，甚至采取断供手段恶意扰乱市场秩序。这一系列行为致使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价格在两年内大幅提升，垄断行为传导至下游客观上导致地塞米松磷酸钠制剂价格上涨，损害了广大患者的权益。

 **律师点评：**本案系首例针对自然人组织垄断协议进行处罚的案件。不仅如此，在此次案件处理中，涉事药企并非唯一受罚对象，相关企业高管同样被认定需承担个人责任，并被处以罚款。执法机构在本案中的认定及处理，为医药行业内企业提供了规范和警示，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一、案件特点与执法重点解析

（一）首次依据《反垄断法》第十九条对自然人组织垄断协议行为作出处罚

本案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点，是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依据《反垄断法》第十九条，对组织垄断协议的自然人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处罚决定，郭某虽不属于涉案企业人员，但在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市场中以“协调者”身份牵线搭桥、策划并推动多家企业达成并实施固定价格协议，起到了关键性组织和协调作用。执法机关据此认定其构成“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对其处以500万元顶格罚款。这是《反垄断法》第十九条自2022年修订生效以来，首次在实务中适用于自然人主体。

本案表明，在认定行为实质和责任归属方面，自然人不再处于反垄断法规范之外，对于通过居中协调、幕后操盘等方式组织垄断协议的个人，执法机关将依法追责。

（二）调查启动后主动报告并提供重要证据也可获得罚款减免

对于同行间的横向垄断协议，国内外都主要依赖自首宽大制度作为执法的重要工具。本案中，仙琚制药、津药药业、瑞金制药分别被罚没1.95亿元、6919万元和2878万元。根据处罚决定，在执法机关开展调查过程中，津药药业率先主动报告其参与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交了重要证据材料，获得了高达80%的罚款减免。相比之下，仙琚制药并未向执法机关提交宽大申请，亦未获得任何减免，最终被处以四家企业中金额最高的罚没处罚。

（三）“企业+高管个人”双罚制责任追究机制适用渐入常态

在对企业实施经济制裁的同时，执法机关还依据2022年修订后的《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对参与实施垄断协议的直接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仙琚制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瑞金制药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以及津药药业总经理分别被处以60万元罚款。从目前披露的信息以及反垄断执法机构处罚尺度来看，江苏联环的高管也可能会被追究个人责任。

（四）涉案企业先后四次被罚，反垄断合规应从形式转入实质

本案是津药药业及相关企业近年来第四次因违反《反垄断法》受到行政处罚。早在2021年，该公司因与其他企业协商划分醋酸氟轻松原料药市场、变更并固定价格行为，被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没4402.26万元。此后，其子公司和孙公司又于2023年分别因在卡莫司汀注射液市场滥用支配地位，以及就氟尿嘧啶注射液与竞争对手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的协议，而受到天津、上海两地监管机构的处罚。

二、医药行业持续高压监管，横向垄断协议迈入隐蔽化2.0时代

本案延续了医药行业反垄断执法的严格态势。2023年，医药行业反垄断罚款总额高达17.7亿元，占全部罚款的81.8%，成为该年度反垄断执法“最重拳”打击的领域。在医药领域受到监管部门高度关注的同时，横向垄断协议案件正迈入“2.0时代”，呈现出“形式多样、隐蔽性高、协同机制复杂”的特点。

本案中，为降低反垄断风险、减少企业之间直接沟通的可追溯性，四家药企约定由郭某分别与四家企业单线沟通，传递具体涨价节奏和实施方案。这体现了企业反调查规避能力的提升。随着企业违法行为隐蔽性增强，执法机构的调查难度也大幅增加。

政策速递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纵深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加快形成长效机制的通知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纵深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加快形成长效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推动专利盘活、提升竞争优势、强化政策导向、形成长效机制四个方面，就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进相关事宜做出安排，现将《通知》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5/30/art_3402_199893.html

👤 律师点评：一、《通知》制定出台的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专利转化运用工作。自2023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有关部门、各地方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专项行动推进机制作用，聚力攻坚、破解难点，体系化组织实施《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关于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的若干措施》等配套政策举措。

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全社会专利转化意识日益增强，“唯数量”的观念得到有效扭转，专利转化运用生态初步形成，专项行动各项任务取得显著成效。**一是历史上首次完成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点。**指导全国2700多家高校和科研机构完成了134.9万件存量专利的盘点，组织45万多家创新型企业进行专利价值评价，筛选68万件发明专利进入可转化资源库。**二是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的路径日益清晰。**筛选9000余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进行重点培育，提供专利审查、保护维权、运营服务等专项支持，着力打造以专利产业化为成长路径的样板企业，2024年专利对接活动达成投融资意向金额200多亿元。**三是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日益显著。**制定出台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管理工作指引，支持重点产业领域探索开展专利池建设。2024年认定专利密集型产品3100余件，产品产值9400亿元，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3.04%。

2025年是专利转化运用三年行动的最后一年，也是决战决胜之年。为高质量完成专项行动任务目标，亟需对2025年转化运用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一是对标三年行动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聚焦存量专利盘活、中小企业成长和产业强链增效等重点任务，纵深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二是从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不同环节、不同场景持续挖掘先进典型，总结可复制推广的转化模式，固化有效经验；三是探索构建专利转化运用生态，形成主要以市场化机制推动专利转化运用的长效机制。为此，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通知》，于近日正式印发。

二、《通知》的主线和总体思路

《通知》重申并强调了专项行动的工作主线，即“推动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以“锚定目标、突出重点、优化政策、固化经验、长效机制”为工作总体思路，强调供给端、需求端、政策端、服务端多方联动、同向发力，进一步下大力气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工作完成预期目标，取得新的成效，按照市场规律，探索构建顺畅高效的专利转化运用生态。

“锚定目标”，是指锚定“1+4”目标，其中“1”是主目标，指的是扎实推进新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4”是4个分项目标，分别是实现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实施率和专利产业化率明显提高，一大批主攻硬科技、掌握好专利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实现专利产业化内涵式成长，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加快提升竞争优势，加快培育推广一批新的专利密集型产品。

“突出重点”，是指在“推动新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过程中，首先，要突出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这一重点和中心工作，特别是对可转化资源库中供需双方认可度高的专利加快推进产业化；其次，加快打造一批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的样板企业，总结成功做法，推广复制成功路径和经验；其三，一体化推进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重点产业专利池建设，促进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最后，要全力推动专利密集型产品量质齐升，促进专利市场价值在产品端充分显现。

“优化政策”，是指在持续加大推进专利产业化力度的同时，坚持从源头治理、政策导向上持续发力，全面梳理盘点涉及专利的各类政策，加快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丰富完善产业化导向的激励政策、废止“唯数量”等不利于转化的政策，牢固树立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专利产业化的政策导向。

“固化经验”，是指在纵深开展专利转化工作实践的过程中，要对专项行动中的有效做法、成功模式进行系统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并通过政策指引、操作指南、典型案例等方式，及时予以宣传推广。

“长效机制”，一方面是指要尽快形成促进专利转化运用的长期性制度、常态化模式和有效的激励机制；另一方面是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多方协同、服务联动的原则，加快构建开放协同、运行高效的专利转化运用生态，形成推进专利转化运用的常态化、持续化、市场化长效机制。

三、《通知》的主要任务

《通知》从推动专利盘活、提升竞争优势、强化政策导向、形成长效机制四个方面，部署了四项重点任务和十五条具体措施，明确工作主体、压实工作责任，推动专项行动纵深实施，确保年底前取得预期成效。

第一项任务是“高质量推进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盘活存量专利是专项行动的首要任务，是今年专项行动的重中之重。《通知》提出三方面要求，一是从供需两端发力深入推进专利转化对接活动。在线上，各地既要引导供给端做好数据分析和供需对接，还要指导各类知



识产权服务机构、运营中心、龙头企业等，做好需求侧的挖掘，实现供给、需求的有效匹配；在线下，各地要做好部门协同，利用好各类对接平台，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转化对接活动。二是重点推进校企双方评价一致的高价值专利快速转化。各地要重点支持供需双方均认可的产业化前景好的专利，优先转化，并匹配各类政策、资金、平台等资源，提高实施效率和成功率。三是探索利用人工智能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各地要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模型工具，开展细分领域存量专利大模型运用试点，构建丰富多样的对接渠道和应用场景，实现供需双方精准匹配，提高转化运用效率。

第二项任务是“以专利产业化助力提升中小企业和重点产业竞争优势”。聚焦专项行动提出的打造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促进产业强链增效、培育专利密集型产品等三项重点任务，《通知》提出三个方面要求，一是加快培育一批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各地要加大对样板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的政策、资金扶持力度，推动入库企业通过实现专利产业化规模效益显著提升、培育形成一批专利密集型产品、成为“小巨人”或者单项冠军，或者加快上市融资进程等，达到样板企业培育标准，实现快速成长目标。二是加快产业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机制建设。各地要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相关部署，统筹做好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重点产业专利池建设工作，不断增强产业链的韧性和竞争力。三是有力推动专利密集型产品量质齐升。各地要强化政策引导，进一步抓好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工作，培育更多专利密集型产品，引导更多企业围绕硬科技打造好产品，创出好品牌。

第三项任务是“强化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专利产业化的政策导向”。进一步强化专利产业化激励政策的协同联动，是持续盘活专利存量、做优专利增量的关键。《通知》提出三方面要求，一是梳理盘点涉及专利的各类相关政策，各地要按照考核、评价、资助三种类型，完成各级政府相关政策梳理和调整工作，存在困难的及时上报反馈；二是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完成对内部专利管理制度和涉及专利指标的相关考核规定的自查和调整，并不断加强对申请前评估制度建设及专利转化成效的跟踪监督，上述工作的开展将作为示范高校认定考核的关键指标；三是全面推进实施专利代理服务采购政策，各地要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施行采购政策，树立“优质优价”导向，倡导行业良性竞争，以高质量的代理服务支撑专利高质量创造和高效益转化。

第四项任务是“加快形成促进专利转化运用的长效机制”。以制度化的方式，将专项行动中涌现出的有效做法，转化为长期有效运行的专利产业化模式，是持续推动专利转化运用的根本要求。《通知》由此提出五方面要求，一是健全完善专利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机制，各地要指导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强专利的分级分类管理，对于有产业化前景的新增专利及时盘点入库，对于未进入可转化资源库的存量专利，建立内部评估和处置机制。二是积极推广“先使用后付费”“开放许可”等转化模式，引导高校和科研机构拓展转化方式和渠道，提升专利转化的内在动力。是推动建立健全有利于专利转化的激励机制，各地要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资产单列管



理等改革工作中积极作为，引导建设专业化运营机构，进一步加速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利实施和专利产业化工作。四是加快构建开放协同、运行高效的专利转化运用生态，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政策引导、人才驱动、资金催化、机制保障和环境支撑，链接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中介服务组织等多元主体，形成技术研发、评估筛选、资本对接、概念验证、小试中试、商业孵化和市场推广的闭环体系，形成相容互促、多元共生的专利转化运用生态系统，加速专利技术价值释放，最终实现创新链、产业链与资本链的有机衔接、深度融合。五是夯实各级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支撑基础，形成公共服务与市场服务联动互补的叠加效应，各地不仅要在公共服务端发力，提供政策咨询、检索分析、业务指导、能力培训等普惠性公共服务，强化公共服务机构对专利转化工作的支撑，还要在市场服务端发力，健全完善专利转化运用市场化服务链条，拓展专利代理机构服务领域，不断增加优质人才和服务的供给，为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效能提供坚实支撑。

四、工作协同和保障支撑

为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实施，《通知》提出扎实做好专项行动实施保障的工作要求。一是当好转化运用的“组织者”，充分利用好地方专项行动推进机制，加强政策协调、工作协同和业务联动，共同将各项任务落实落细。二是当好转化运用的“协调者”，有效发挥各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为各方参与专利转化工作提供基础保障。三是当好转化运用的“指导者”，持续加强数据统计监测分析，及时发现、研究、解决专利转化运用工作存在的问题。四是当好转化运用的“推动者”，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平台，压实各级工作职责，适时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开展表扬。五是当好转化运用的“宣传者”，不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持续宣传推介成功案例和典型经验，营造有利于专利转化运用的良好氛围。

短视频行业合规 | 2025“清朗”行动法律解读

中央网信办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开展为期 3 个月的“清朗·整治短视频领域恶意营销乱象”专项行动，聚焦打击短视频领域虚假摆拍、散布虚假信息、违背公序良俗、违规引流营销四方面重点问题。

来源：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5-04/15/c_1746334850258390.htm

 **律师点评：**随着短视频行业用户规模突破 10 亿，其作为信息传播与商业营销的核心载体的地位日益凸显。与此同时，流量至上催生恶意营销乱象，这些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了消费者权益、扰乱了市场秩序，更可能引发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甚至刑事追责。

一、2025 年“清朗·整治短视频领域恶意营销乱象”行动解读

（一）恶意虚假摆拍问题

恶意虚假摆拍表现为打造悲惨人设、假冒新就业群体或社会名流身份、虚构苦情戏码、编造“助农”“扶贫”悲情剧本、营造低俗恶俗场景等，通过卖惨、虚夸“爽剧”经历等手段引流敛财。此类行为存在多重法律风险：民事上可能构成欺诈，需承担退款、三倍赔偿等责任；行政上可能面临罚款，还可能因扰乱公共秩序被行政处罚；刑事上若以摆拍骗取财物或传播虚假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可能涉嫌诈骗罪、编造或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等。在司法实践中，主播焦某某虚构“玲玲母女遭继母囚禁”剧情诱导购买玉器，法院认定构成欺诈，判决退还价款并三倍赔偿；唐某某等人假冒凉山农产品直播带货，因虚假宣传和假冒注册商标获刑；杨某某借公益名义摆拍骗取打赏，构成诈骗罪；王某某等假扮外卖骑手摆拍虚假视频，被依法行政处罚。

（二）散布虚假信息问题

散布虚假信息包括通过“剪切拼凑”“断章取义”“冒用身份”“换脸”“换声”“P 图”等手段制造不实内容，编造夸大社会矛盾、生成虚假信息，假冒权威机构散布涉专业领域谣言等。法律风险方面，民事上可能侵犯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行政上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可被处以拘留、罚款或账号封禁；刑事上情节严重者可能构成诽谤罪、寻衅滋事罪、传播虚假信息罪等。例如，张某伟、陈某宇利用 AI 生成虚假警情视频传播，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虞某龙未经同意使用 AI 换脸伪造淫秽视频，侵害他人个人信息权益；刘某自导自演家暴视频激化性别矛盾，因散布虚假信息被行政拘留。

（三）违背公序良俗问题

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包括以“户外搭讪”“街头采访”等名义骚扰路人、诱导低俗互动，在标题和内容中植入“软色情”元素、突出性暗示等。法律风险涉及民事上侵犯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行政上可能因寻衅滋事被拘留罚款，或因低俗内容被平台封禁账号；刑事上若通过性挑逗牟利可能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肢体骚扰可能涉嫌强制猥亵罪。如主



播林某发布含“软色情”内容视频，平台依约永久封禁其账号获法院支持；汪某用无人机跟拍女性直播，因涉嫌寻衅滋事被行政拘留 10 日。

（四）违规引流营销问题

违规引流营销表现为以“情感交流”“国学文化”“中医养生”“快速致富”等噱头诱骗老年人消费，用标题党文案博眼球，发布虚假“打假”测评内容误导公众认知。法律风险包括民事上消费者可主张退一赔三，虚构内容可能构成商业诋毁；行政上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面临高额罚款和行业禁入；刑事上虚构噱头诱导消费可能构成诈骗罪。典型案例中，某文化公司在测评视频中贬低竞争对手产品，构成商业诋毁，被判赔偿；上海某广告公司操控达人点评内容进行虚假宣传，被罚款 20 万元。

二、行业合规建议

相关企业应从以下方面加强合规管理：一是**强化内容审核**，建立制度杜绝虚假摆拍、低俗内容，规范 AI 生成内容；二是**规范营销行为**，禁止虚假人设与夸大宣传，明确广告标识；三是**保护用户权益**，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审慎处理未成年人信息；四是**加强内部培训**，提升员工对“清朗”行动要求及法律法规的理解；五是**主动自查配合监管**，及时删除整改违规内容，积极响应监管要求，降低法律风险，维护行业健康生态。

立法解读 | 美国出口管制透明度立法进程及执法趋势分析

2025年2月13日，美国国会众议院共和党议员Ronny Jackson及Michael T. McCaul以及民主党议员Sara Jacobs共同提出了《通过提高出口管制透明度保持美国优势法案》（Maintaining American Superiority by Improving Export Control Transparency Act, H.R.1316），旨在通过增强国会对特定出口许可和执法活动的审查能力，强化对涉及“涵盖实体”（covered entity）出口行为和执法的监管。

■ 来源：美国国会

■ 链接：<https://www.congress.gov/119/bills/hr1316/BILLS-119hr1316ih.pdf>

律师点评：一、立法进程

H. R. 1316 法案虽于今年提出，但在此之前国会已多次提出类似内容的法案，我们检索并研究了该法案的各版本，以探究国会的立法趋势以及意图。

H. R. 1316 法案最早版本（H. R. 6614）由美国国会众议院议员 Ronny Jackson 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提出，在美国第 118 届国会期间未能完成立法程序。2025 年 2 月，即美国第 119 届国会期间，美国众议院再次提出与 H. R. 6614 内容相近版本的法案。第 119 届国会提出的法案（H. R. 1316）在第 118 届国会所提法案版本（H. R. 6614）的内容上做出了部分调整，主要调整内容集中在“报告周期、报告内容以及‘涵盖实体’的定义”

二、法案重点内容变化及执法趋势分析

我们将从该法案的进程中的四个主要变化点出发，解析两届法案之间的差异及其政策意涵及执法趋势：

（一）缩小了“涵盖实体”范围：在第 118 届国会法案版本中，“涵盖实体”包括所有被列入实体清单、军事最终用户清单的主体（无论其设立或运营于何地），甚至在最初版本中还包括了 CMC 清单主体；而现有法案版本则在原有标准基础上新增“国家组”限制，明确只有在【D:5 国家组】中设立或运营的，且被列入【实体清单或军事最终用户清单】的实体，才被纳入监管范围。换言之，只有同时满足“D:5 国家设立/运营”+“列入特定清单”两项条件，才构成“涵盖实体”。

引入“D:5 国家组”门槛是两届国会法案版本之间最核心的差异，意味着现有法案适用范围的有意收窄。这一变化的潜在原因，可能是出于美国在出口管制政策上的战略聚焦——在执法资源有限的背景下，优先将执法力量集中于被认为具有所谓“系统性风险”的国家（如中国、俄罗斯、伊朗等），以实现精准施策、重点执法。此外，这一限定也可视为美国试图在外交层面对不同国家“区别对待”的体现，通过排除非 D:5 国家相关

企业，避免对“与美保持安全或经贸合作的国家”造成不必要的外交摩擦。

此外，现有法案版本去除了涉及“CMC清单”（中国军事企业清单）的许可证申请情况或执法情况的汇报要求，意在更精准地从出口管制管控清单、出口管制执法的角度，审查美国商务部的执法情况，而不要求审查非其执法范围的CMC清单，更好地明确了商务部执法边界以及关注重点。

（二）删除“穿透披露”规则：第118届国会法案报告中要求报告“母公司以及直接参与的子公司”的名称，意在通过追溯企业控股结构实现更高层次的信息透明。而现有法案版本删除了此规定，即仅需要报告涵盖实体本身的相关信息，不再要求延伸至母公司或子公司。

这一调整可能出于多重考虑：一方面，企业集团结构往往复杂，过度披露可能导致对商业敏感信息和企业隐私的过度暴露，增加企业合规负担；另一方面，从行政执行角度看，过于细致的信息收集与报告要求也可能导致执法机关操作难度上升、数据审核成本增加。因此，现有法案版本在“提升透明度”与“降低执行负担”之间寻求更实际的平衡。

（三）删除EAR99物项的报告义务：第118届国会法案版本规定，若被拒绝的许可证申请中，属于EAR 99类物项的价值占总申请价值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则需单独提交一份清单，详细列明相关未获许可的物品及其相关信息，该条款原旨在提高对潜在规避行为的识别能力。

在现有法案版本中，该条款被删除，我们理解此举是出于执行可行性以及效率层面的考量。由于EAR 99物项属于较低敏感程度的两用物项，且范围较广（所有未被列入管制清单的EAR受控物项均属于EAR 99物项），若要求美国商务部专门对EAR 99物项进行详尽审查及报告，在出口管制层面上意义有限且可能增加行政负担，删除该条款后可以使商务部将执法资源聚焦于真正具有战略意义和国家安全敏感度的两用技术和产品上。

执法检查报告范围：现有版本法案删除了第118届国会法案版本中的“现场视察、监察”（site inspections, monitoring）等更为具体的条文描述，改以“任何相关执法行动”（any related enforcement activities）做较宽泛的表述，以使报告范围扩大至商务部执行的任何潜在出口管制执法活动，增加了报告的关注范围。

综上，该法案在延续监管初衷的基础上，体现出对执行效率与执法重点的重新权衡，反映出美国在出口管制立法中趋向“聚焦高风险”的执法思路。该法案后续走向及其落实效果，仍值得持续关注。

全球资源 本土智慧

上市公司法律观察
LEGAL OBSERV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大成——全球法律护航者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以及“全球资源、本土智慧”的开放式发展战略，大成始终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及时、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大成已经成为在中国境内拥有48家办公室，服务范围覆盖国内全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与世界范围内80余个国家及地区设有160多个办公室的全球最大律师事务所Dentons拥有优先合作关系的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

邮箱: flgc@dentons.cn

电话: 133-6612-0216

微信:



主 编	王 杰
编 委	马宏伟 瞿 霞 王 旭 王 宇 王勇庆 王章伟 闫丽萍 杨傲霜 袁 源 詹 锐 张 东 陈 峰 蔡开明 程 颖 邓志松 黄利军 刘玉霞
责 编	王无非 张可霖 张慧敏 张钰京 郑可慧 查力干 费天辉 韩慧婕 洪鑫梅 金 菱 李欣怡 阮东辉 鲁 灿 王 丁

欢迎加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一、协会简介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CAPCO，以下简称“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成立的，由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等，以资本市场统一规范为纽带，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而结成的全国性自律组织，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中国证监会为其业务主管部门。

二、会员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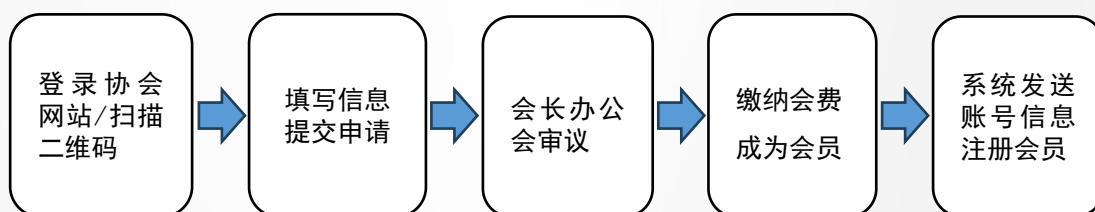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以成为协会普通会员。

依法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境外上市公司，可以成为协会普通会员。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证券系统机构以及地方上市公司协会等，可以成为协会团体会员。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服务机构、证券投资机构以及与其他上市公司相关的研究、服务机构等，可以成为协会联系会员。

三、入会流程



四、会费标准

普通会员年会费标准为 1 万元/年；会员理事、会员监事为 5 万元/年，会员常务理事为 10万元/年，会员副会长、会员副监事长为 20万元/年。联系会员会费标准为5 万元/年。

联系电话：010-88009680

010-88009405



扫码加入协会

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3层 邮编100032

协会官网：www.capco.org.cn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服务 自律 规范 提高

重要声明：本交流信息来源于协会联系会员，文中信息仅供交流参考，我们致力于提供合理、准确、完整的资讯信息，但不保证信息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不对因信息的不合理、不准确或遗漏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法律责任。